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泰州市中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泰州市中医院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泰州市中医院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泰州乡里源食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1097.254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9.217821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2、\_\_\_\_\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\_\_\_\_\_（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\_\_\_\_\_，从业人员\_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，属于\_\_\_\_\_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.....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印章）：泰州乡里源食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9月25日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：投标人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备注 3：小型、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的服务的，视同为中型企业。若投标人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为虚假声明则视同提供虚假材料，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相关规定处理并报请政府监督部门给予行政处罚。

备注 4：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备注 5：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(四) (投标人) 中小企业声明函 (格式):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参加泰州市中医院 (单位名称) 的 泰州市中医院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蔬菜、豆制品、水果 (标的名称),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(行业); 承接企业为泰州小柠檬农产品销售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3 人, 营业收入为 10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00 万元, 属于 微型企业 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.....

企业名称 (加盖 CA 电子公章)

日期: 2024 年 9 月 19 日



备注 1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: 投标人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 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备注 3: 小型、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的服务的, 视同为中型企业。若投标人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为虚假声明则视同提供虚假材料, 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相关规定处理并报请政府监督部门给予行政处罚。

备注 4: 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备注 5: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泰州市中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 泰州市中医院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泰州市中医院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泰州万华餐饮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83 人，营业收入为 4216.1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89.90 万元，属于 小型 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泰州万华餐饮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9月10日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：投标人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备注 3：小型、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的服务的，视同为中型企业。若投标人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为虚假声明则视同提供虚假材料，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相关规定处理并报请政府监督部门给予行政处罚。

备注 4：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备注 5：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泰州市中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泰州市中医院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泰州市中医院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泰州冠荣后勤管理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37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6万元，属于小微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/电子签章）：泰州冠荣后勤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9月19日



备注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2：投标人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备注3：小型、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的服务的，视同为中型企业。若投标人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为虚假声明则视同提供虚假材料，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相关规定处理并报请政府监督部门给予行政处罚。

备注4：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备注5：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(四) (投标人) 中小企业声明函(格式):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参加泰州市中医院(单位名称)的泰州市中医院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 六标段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泰州市中医院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 六标段(标的名称),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行业); 承接企业为泰州市顺洁食品经营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10人, 营业收入为170.292586万元, 资产总额为181.008524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2、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(标的名称), 属于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(行业); 承接企业为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, 从业人员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人, 营业收入为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万元, 资产总额为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万元, 属于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.....

企业名称(加盖公章):

日期: 2024年9月19日



备注1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2: 投标人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 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备注3: 小型、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的服务的, 视同为中型企业。若投标人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为虚假声明则视同提供虚假材料, 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相关规定处理并报请政府监督部门给予行政处罚。

备注4: 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